

國
際
現
勢

中央軍校政治部印行

327
Ku 3
627

弁言

本校教育，首重革命精神之陶鑄，二十年前，初創之時，總理卽揭政治教育與

軍事教育并重。校長承其矩範而發揚之，更以力行之義爲世倡。忠誠所感，蔚爲風氣。當廣州誓師，官生僅數百人，興義旅，爲民親附。期年之間，叛殄，厥後屢征不庭，全國卒賴以統一。抗戰以還，各期同學，劍及履及，效命疆場，困厄無悔，蹈死不辭，或苦戰以摧敵，或慷慨而捐生，以成仁取義之決心，建震古鐸今之偉業。政治教育之功效，於焉大著。

茲者：虜勢日蹙，光明在望，建軍建國，責任綦重。故本校政治教育，亦應與時俱進，俾黃埔精神，益能日新又新，發揚光大。爰依部頒編纂教程草案，舉全部教程，重行編纂。賴各教官共同僇力，克照預定計劃，如期完成。足三餘之精神，奠百年之大計，是於復興盛業，不無補益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顧希平識於成都北較場

序言

國際關係，爲國內各階層人士當前最注意之問題。一般報章雜誌所披露之評論頗多，唯較爲完整較有系統之專門著述，坊間殊不多覩，著者有鑒於此，特將全部國際問題，以提綱挈領刪煩就簡之寫法編成此書，揭出因果變化，啓示未來發展，使讀者手此一篇，對千頭萬緒之複雜國際形勢，立時有清楚之概念及條分縷舉之了解。

本書現被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採作教本，蓋內容極便於青年閱讀，不過對此問題從事專門研習之人，亦可備作重要參攷。目前戰局此如緊張，國人尤宜抱定信心，妥善應付，由於十三年實際奮鬥之經驗，日寇最終之失敗是絲毫不容置疑的。

此書因印刷倉卒，錯落之處自不能免，讀者不吝指正，實所至幸。

國

際

現

勢

印 法 編 著

目

(1) 錄 蘇 聯 互 不 侵 犯 條 約 的 簽 訂

序

言

(1) 蘇 聯 和 會 到 希 特 勒 執 政

第 一 篇

歐 洲

(1) 蘇 聯 和 會 到 希 特 勒 執 政

第 二 章

(1) 法 國 之 安 全 政 策

(2) 羅 迦 諾 公 約 與 法 國 之 安 全 政 策

(3) 希 特 勒 的 執 政

國 際 現 勢

目 錄

第二章 由德國整軍到莫尼黑會議

(1) 德國廢止軍備條款之安全政策

(2) 德國進兵萊茵策

第三章 德國吞併奧地利和捷克斯拉夫

(4) 莫尼黑會議

第三章 由德國併捷到第二次歐戰

第四章 德國併吞捷克

(2) 英國政策的轉變

目 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的訂立

(4) 第二次歐洲的爆發

第四章 蘇俄與鄰邦談判互助協定

(1) 蘇愛互助協定

(2) 蘇拉互助協定

(3) 蘇立互助協定 宣言

(4) 蘇土談判之失敗與英法土互助條約的訂立

(5) 蘇芬談判之失敗與蘇芬戰爭的發生

第五章 德國進軍西歐與巴爾幹及近東的爭奪

第六章 (1) 德國進攻西歐

(2) 蘇羅邊界糾紛

(3) 德軍開入羅保與進攻南希

(4) 蘇俄對巴爾幹的外交動態

(5) 英國進軍近東與德土互不侵犯條約的訂立

第六章 德蘇戰爭發生後的歐局

(1) 德蘇戰爭的爆發

(2) 英美蘇的合作

(3) 北非戰役的發展

(4) 卡港會議；莫索里尼之失敗；意大利無條件投降；

(4) 歐洲的新局勢

——莫斯科會議（四國宣言）；德黑蘭會議；蘇波邊界的糾紛；

(5) 蘇捷互助協的締結

第七章 歐洲總論

第二篇 遠東

第八章 中美關係之建立

(1) 門戶開放政策之宣告

(2) 九國公約之訂立

(3) 門戶開放政策與中國的獨立與完整

第九章 中英關係之發展

(1) 英國的遠東政策

(2) 英國的對華外交變遷

第十章 一九二二事變

議案一 九二二事變之發生

(2) 一九二二事變發生後的國際動態

——美國的不承認通告

擬議：史汀生致波拉爾

——日本的照會

(2) 一、二協定

第十一章 二七七二事變

國際現勢 目錄

第二十(五)「七七」事變之發生

(2)「七七」事變發生後的國際動態

——赫爾頒佈解決國際糾紛十四項原則；羅斯福在芝加哥發表演說

——比京九國公約會議；克萊琪與有田的談判；滇緬路的封鎖；

——德意日簽訂軍事協定；中蘇簽立互不侵條約；蘇日簽訂中立條

(3)「七七」約；汪逆精衛成立偽組織

第十二章 「十二八」事變對珍珠港之偷襲

第十三章 「十二八」事變之發生

(1)「十二八」事變發生後的國際動態

(2)戰局的發展；今後戰局的展望；二十六國簽訂共同宣言；

第十四章 中英關係 袖訪問印度；中美簽訂租界協定；中美中英簽訂新約；魁北克

(3)門戶開會議；開羅會議；美國廢止排華移民律；中加簽訂協定；中加

簽訂新約：蘇日簽訂煤油議定書及漁業協定；赫爾播講美國外

交政策；渙紐簽訂協定。

結論：盟國全盤戰略的檢討

(附錄)

赫爾國務卿播講美國外交政策原文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日

赫爾國務卿播講美國外交政策原文

七

國際現勢

第一篇 歐洲

第一章 由巴黎和會到希特勒執政

(1) 法國之安全政策

歐洲問題雖屬複雜，但扼要講來，可以說是—部德法鬥爭史，一九一四年爆發的歐洲戰爭，主要是由德法對立而造成，一九一九年以後的歐洲局面，也沿着法國恐懼德國心理而演變，法國在這次大戰裏，經過五年的苦鬥，卒因同盟國的協助，終將德國打倒。法國之戰後的唯一目標，即是怎樣使德國無法復仇，這就是所謂法國的安全政策。所以法國在巴黎和會裏，便集中力量訂立嚴苛條件以限制德國，結果訂立了凡爾賽

條約。但法國認爲凡爾賽條約裏的各種條款，以及該約第一章所載的國際聯盟，仍不足以防德，還要求英美兩國對法加以保障，因有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英法美法兩件保證條約的簽訂，這兩件條約規定，若德國無端攻擊法國，則英美兩國，都有援助法國的義務。嗣因美法條約未被美參院批准，則英法條約雖早經批准，也自動歸於無效，因爲條約中規定兩約均須獲得批准後，始能同時生效。

法國因未得到英美的援助，爲謀安全起見，除一方極力壓制德國外，復又推行同盟政策，夾攻德國。一九二〇年九月七日與比利時訂立同盟條約，規定：如德國攻擊締約雙方中之任何一國，則他方應立即援助。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又與波蘭簽訂一同盟條約，主要爲波蘭恐懼德國報復，又兼與蘇俄有隙，故願與法國結盟，該約規定：凡有關法波兩國利益的國際事件，兩國政府應相互會商，並應採取聯合行動，以維護兩國所參與之同盟條約，爲防守雙方之土地及保障彼此間正當利益起見，兩簽字國如無端被第三國攻擊，則他方應在軍事上援助。厥後兩國又訂有許多協定加以補充，最重要的有一九

二一年九月的軍事協定，目標是針對着蘇俄，這個協定又於一九三二年續訂期限延至十年，根據這個協定的規定，法國以軍官及軍需品供給波蘭，一九三二年八月以後，法國除與比波訂立同盟外，復謀與英國接近，乃於一九二一年冬法國駐英大使，向英外部提出訂立同盟條約問題，法國的目的，不僅在德國攻擊法國時英國應起而援助，即德國進攻波蘭，法國根據條約援助波蘭時，英國亦應援助法國，而這個同盟的期限，應訂為三十年，但英國頗不願担負這樣廣泛的義務，祇允於德國無端侵略法國時援助法國，條約期間訂為十年，其他一概不允，這當然是英國保護低地國家——荷比法——安全的政策。這個協定在一九二二年一月成立，不過後來因在華府會議兩方關於廢止潛水艇的議案意見不一致，英國主張廢除，法國不允，而對德國的賠款問題，兩方又行反對，以致兩國的友誼遂行破裂。一九二二年七月以後，關於同盟問題的談判終於停頓下去，至一九二三年，法國不願英國的反對，逕行出兵魯爾，兩國的友誼因之中斷。

法國雖因佔領魯爾引起英國的嫉視，但為控制德國起見，仍須重行尋找友邦，以謀

轉實，遂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捷克締結同盟條約，規定以和平方法解決兩國間一切事端，爲德奧企圖合併或德匈企圖復辟，則兩國商議應付辦法。此外更規定：兩國應商取共同行動以保障兩國的安全及應付關於戰後和平條約的一切事件。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又與羅馬尼亞締結同盟條約，規定除依據國聯決議式正當的防衛外，兩國不相侵犯，至兩國間一切爭執，均提交仲裁，兩國在國聯行政院或大會的決議下採取共同行動，以阻止改變歐洲現況的圖謀，至締約國的一方無端被第三者攻擊，則兩國仍在國聯盟約一範圍內會商應付辦法，不過羅馬尼亞允許不隨便激起對蘇俄的戰爭。至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國與南斯拉夫又締結同盟條約。而捷克與南斯拉夫訂約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訂約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七日，目的均在防止哈普斯堡王朝的復辟及對抗匈牙利復土主義者的活動。此外羅馬尼亞與波蘭爲防止蘇俄侵略起見，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又訂立同盟條約，並於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一年兩次加以續訂，擴大原約範圍，即羅馬尼亞更進一步保障波蘭不受德國的侵略。捷克，南斯拉夫，羅馬

尼亞爲加強盟約效力起見，各該國外長，決定舉行定期會議，以處理各種有關事件，即所謂「小協約國」，在一九二九年舉行的第十屆會議裏，將以上所述的各條約，均經續訂。法國的此種包圍政策，一方是擁護盟約，一方是在盟約範圍內多結與國俾維持法國霸權，但法國此種政策非但未增加歐洲和平，反予歐洲和平以嚴重威脅，而在這種環境下最感困難的便是英國，英國最不願法國多事，同時更不願爲法國担负多邊義務，所以祇允在德國無端侵略條件下來應援，其他概不捲入漩渦，乃法國出兵魯爾，使英德雙方增加經濟困難，英國乃極端反對，而法國由於出兵魯爾所招來的苦惱，以及德國受法國壓迫所遭逢的損失，推演的結果，最後才有羅迦諾公約的簽訂，使英法德三國關係得告一時的安定，今試將該約重要意義在下節分述之。

(2) 羅迦諾公約與法國之安全政策
在敘述羅迦諾公約以前，我們應首先將推動羅迦諾公約的主要人物史特萊斯曼氏稍

加介紹。史特萊斯曼氏是戰後德國一個著名外交家，他在一九二三年八月被任爲國務總理，但由於國內的騷動與外國軍隊之佔領魯爾，使他在幾月之內便下了台，但他相連便被任爲繼任總理的外交部長，他在以後的十個內閣裏均擔任這個職務，一直到一九二九年十月他死去爲止。他的外交政策是在解除法國的猜疑，他認爲：假如法國時時恐懼德國復仇，德國時時恐懼法國陰謀，歐洲絕無和平可言。同時在這種情況以下，德國也絕無恢復國力的一日，所以他主張向法國訂約，以具體方式作邊疆的保障。先是德國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九二三年五月，一九二三年九月，曾三次向法國提議建立此種條約，但法國均未採納，乃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史特萊斯曼又向法政府建議，由英意法德四國共同簽訂一公約，以保障目前的萊因疆界，一切國際爭議，此後均應提交仲裁，各國間不得從事戰爭。德國的此種表示，是永放棄亞爾薩斯與勞林兩省，但法國對於德國此種提議是否出於誠意，仍然懷疑，後來由英國從中周旋，法國始允向德國談判。旋商定由德法英意（凡五國各派一法律專家赴倫敦會商辦法，法國提出的辦法是：（1）德國應國